

木垒县经济办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木财字〔2017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经济办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经济办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1、根据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，组织对农业农村工作进行调研，对各乡镇、各部门贯彻执行重点产业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指导各乡镇的经济发展、新农村建设工作，认真做好协调与衔接，并对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，及时提出对策建议。

2、协调城乡经济、区域经济中涉及的各项重要事宜，做好衔接工作。

3、承担县委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4、承担县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。

5、承担县哈萨克刺绣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。

6、承担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。

7、承担县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。

6、承担县党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- 1、综合股
- 2、农村经济股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经济办列行政编制 7 名，机关后勤编制 1 名。在职人员 7 人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根据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木财字〔2017〕13 号），2017 年经济办收入预算为 1340268 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406 元、社会保障与就业 154862 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7 年经济办支出预算为 1340268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1340268 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0 元。

（二）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经济办基本支出预算 1340268 元，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 1179667 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00 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001 元。项目支出预算 0 元。

（三）2017 年经济办收支预算公开

详见附表【1】、【2】、【3】。

（四）2017 年经济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- 1、基本支出预算

明细到“项”，详见附表【3-3-1】、【3-4-1】、【3-5-1】。

2、项目支出预算

明细到“项”，详见附表【3-7-1】。

三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7 年经济办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0000 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（增加）0 元（详见附表【4】），减少（增加）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000 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（增加）0 元，减少（增加）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。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工作接待，预计接待批次 5 批，接待人数 30 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经济办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0000 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（增加）0 元，减

少（增加）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。

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、加油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（增加）0 元，减少（增加）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600 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700 万元，增长 14.28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。

详见附表[5]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底，经济办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

1. 房屋 0 平方米，价值 0 万元。

2. 车辆 1 辆，价值 19.98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，价值 19.98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其他车辆 0 辆，价值 0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11.20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三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四、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

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木垒县经济办

2017 年 3 月 8 日